



HENRY LAWSON

亨利·劳森 短篇小说研究

宫红英 / 著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亨利·劳森短篇小说研究

Hengli Laoseng Duan Pian Xiao Shuo Yan Jiu

宫红英 著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亨利·劳森短篇小说研究 / 宫红英著. —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8.2
ISBN 978-7-5685-1116-2

I. ①亨… II. ①宫… III. ①劳森(Lawson, Henry
1867-1922)—小说研究 IV. ①I611.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74815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软件园路80号

邮政编码:116023

发行:0411-84708842 邮购:0411-84708943 传真:0411-84701466

E-mail: dulp@dulp.cn

URL: <http://dulp.dlut.edu.cn>

大连金华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45mm×208mm

印张:8

字数:260千字

2018年2月第1版

2018年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马嘉聪

责任校对:解宏甲

封面设计:王付青

ISBN 978-7-5685-1116-2

定价:39.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前言

本书分七章,研究对象为劳森短篇小说及其在国内已被汉译的作品。美国史学家特纳19世纪末提出的边疆学说经过学者的一番改动后被广泛用于阐释澳大利亚等国的历史。本书则利用这样的理论框架来分析19世纪澳大利亚边疆神话的产生及边疆的现实情况,并把分析后的结果作为宏观历史文化背景,利用相关的文学理论等与文本分析相结合、小说主题思想和艺术风格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全面、系统、深入地解析劳森短篇小说中所表现的19世纪末澳大利亚的民族精神和艺术特征,全面把握其发展脉络和社会影响,以期读者对劳森及其短篇小说有深刻全面的认识,丰富我国澳洲文学的研究。

本书受辽宁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2016年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牡丹江师范学院的梁中贤教授,辽宁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的许凤才书记,以及我院澳大利亚研究中心冷慧和傅轶飞两位教授给予我以极大的鼓励,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因时间和水平所限,书中难免会有缺憾和不足,我衷心盼望学界专家、同仁及读者的批评指正,也热切希望大家给予我鼓励与支持,让我为澳大利亚文学研究尽微薄之力!

本书可作为高校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本科生的澳洲文学作品赏析课教材,非英语专业学生的文学选修课教材,以及澳大利亚文学爱好者的入门教材。

编者

2018年1月

目录

绪论 / 001

第1章 19世纪澳大利亚民族文学的诞生 / 007

1.1 澳大利亚丛林边疆的神话 / 010

1.2 澳大利亚丛林边疆的现实 / 017

1.3 劳森与澳大利亚民族文学 / 021

第2章 劳森的澳大利亚丛林空间观与城市空间观 / 035

2.1 澳大利亚传统的丛林空间观 / 036

2.2 劳森的丛林空间观 / 041

2.3 劳森的城市空间观 / 047

第3章 劳森笔下的“伙伴情谊” / 059

3.1 “伙伴情谊”：丛林男人的精神依靠 / 060

3.2 “伙伴情谊”：劳森的精神信仰 / 069

第4章 劳森的丛林讽刺与幽默 / 079

4.1 辛辣的讽刺 / 082

4.2 苦涩的幽默 / 098

4.3 欢愉的幽默 / 108

第5章 劳森笔下的丛林人 / 121

5.1 劳森笔下的丛林女人 / 122

5.2 劳森笔下的丛林男人 / 134

亨利·劳森

短篇小说研究



第6章 劳森短篇小说中的民族意识 / 171

6.1 澳大利亚民族意识的产生与澳大利亚人的“母国情结” / 172

6.2 劳森个人的生活背景与“崛起的澳大利亚新生代” / 175

6.3 《公报》:传播澳大利亚民族意识的阵地 / 179

6.4 劳森短篇小说中体现的民族意识 / 182

第7章 劳森短篇小说中的叙事手法 / 193

7.1 劳森的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 / 195

7.2 劳森的现代派手法 / 216

参考文献 / 239

绪论

亨利·劳森是澳大利亚现实主义文学的鼻祖，也是澳大利亚民族文学的奠基人之一。他在国内外都享有相当高的声望。在英国，他被比作莫泊桑，也被称为“澳大利亚的欧·亨利”；在法国，评论家们认为他更接近于高尔基；而澳大利亚人则把劳森视为自己民族的骄傲，称他为“澳大利亚的丛林之声”，而丛林是澳大利亚的心脏。

亨利·劳森于1867年出生在格伦费尔的一个破败的淘金矿上。他的父亲彼得·劳森是一位颇有头脑和想象力的挪威水手，随着淘金浪潮来到澳大利亚，初为淘金工，后经营一小块贫瘠的选地。他的母亲颇具文化素养，写过一些诗歌，并且是女权运动的支持者和倡导者。她曾在悉尼创办了一份支持女权运动的报纸——《晨曦》，为妇女的权利呐喊助威，这对劳森后来的文学创作起到了一定的启蒙作用。然而劳森的父母在气质上完全不同，经常吵架，且最后分道扬镳，这些都给劳森幼小的心灵投下了浓重的阴影。幼时心理上的影响在他后期的短篇小说《一位外国来的父亲，黑暗中的孩子》中有所体现。

劳森的童年是在金矿和丛林牧场上度过的。金矿上到处是废弃的矿井，堆着被淘尽金子的矿渣，寸草不生，满目荒凉。劳森的童年记忆与淘金密切相关，而且弥漫着绝望无助的气氛，比如在《他爹的伙伴》中描写的是一位大儿子被捕、妻子死去的老淘金工的悲惨遭遇：“金谷”里的金矿已被采光，年轻力壮的采金工人都到别的金矿去了。老采金工带着唯一的伙伴——小儿子“小岛儿”在

亨利·劳森

短篇小说研究



废弃的矿坑里寻找金矿的残渣。父子俩相依为命,然而一场意外又夺去了“小岛屿”的生命,等大儿子获释回来后,老人已经不再需要任何淘金的“伙伴”了,因为他已经长眠不醒。劳森9岁时因患耳疾而部分失聪,只能辍学,因此他只受过三四年的学校教育。一连串的打击造成和加深了劳森性格中敏感、忧郁的一面,这在他后来的作品中都有所流露。劳森7岁时,全家怀着淘金梦破灭后的失望迁至丛林地带的一块贫瘠的土地上。所以,劳森从小就对丛林怀有一种特殊的“丛林情结”。他的短篇小说中有很大的部分是以丛林为背景去描写这种深入骨髓的乡情的。劳森在书写这一主题时,从来不会粉饰丛林,他用现实主义手法描绘丛林景观,反映早期丛林拓荒者在与恶劣的自然环境做斗争时所表现出来的坚毅的精神和刚强的性格,歌颂他们之间的伙伴情谊,如《告诉贝克太太》等;同时,他也书写在与世隔绝的丛林中,生活的凄苦和孤寂等压力带来的人性变异,如《丛林中的殡葬人》中那位孤独的老主人公的古怪性格。

劳森16岁时开始做工,当过杂工、丛林伐木工、油漆匠、教师和新闻记者。生活在19世纪末澳大利亚经济萧条时期的劳森,遭受过多次失业的痛苦。他的足迹几乎遍布整个澳大利亚。他的这种特殊而丰富的生活经历使他对社会底层人民的生活十分熟悉,因此他作品中的人物形象极其丰富,有牧场主、店主、剪羊毛工、牧工、厨师、丛林流浪汉、赶牲畜的人及其妻子、骗子、疯子、傻瓜等,还有小城镇中那些百无聊赖、不得不为生计奔波的小市民。在形形色色的人物形象中,劳森的同情永远是加在穷苦者身上的。

成年后,劳森的生活如同童年时代一样充满苦痛——婚姻不幸、家庭不和、穷困潦倒、酗酒,最后在穷困孤独中死去。然而,令人惊叹的是,他在这样的生活环境中创作出大量独具“澳大利亚性”的优秀短篇小说。澳大利亚著名作家万斯·帕尔默曾盛赞劳森

的短篇小说是“澳大利亚迄今为止最强大的文明力量”。劳森的短篇小说的确为读者提供了丰富的视角,是当时澳大利亚社会的真实写照。

劳森从第一部诗歌与短篇小说集《用散文和韵文写成的短篇小说集》(1894年由劳森的母亲露易萨·劳森编辑出版)起,陆续出版了《当洋铁罐沸腾的时候》(1896)、《在路上》(1900)、《越过活动栏杆》(1900)、《乔·威尔森和他的伙伴们》(1901)和《丛林孩子》(1902)等小说集,特别是《乔·威尔森和他的伙伴们》的出版,标志着他在创作上已经完全成熟,达到了他写作艺术的高峰。当时这位刚满35岁的年轻人已成为澳大利亚首屈一指的短篇小说家,并且被公认为澳大利亚民族文学的奠基人。

劳森的写作特点首先表现在他能够如照相机般客观详细地描述他想要描写的对象,有时也会为小说加上一个与正文关联不大但具有解释性质的结尾。他能够敏锐地捕捉到表现人物性格特征的东西。例如,在“米切尔系列”中的一个故事的结尾处,劳森写道:“米切尔用一块棉布盖在脸上,因为他说,月光总是让他难以入睡。”事实上,这种观察到的事实与故事正文没有任何关联,它只是一种结尾性的话语。但是,米切尔系列中另一个故事的结尾性话语却是这样写的:“尽管月光的轨迹划过米切尔的面颊,但是米切尔毫无知觉,他安静地熟睡着,小狗崽也安稳地熟睡着。”从中可以看出,劳森用这种方法的目的是善意地嘲笑人性中言行不一致的缺点。

劳森的第二个写作特点是他的短篇作品中充满了抑制性陈述。劳森的内心世界是敏感的,也是伤感的,但是他在作品中处理伤感之事时却是小心谨慎的。他是把握时机的专家,他从来不直接说教,而是适时地用平静、抑制性的话语来达到此目的。例如,在《有一天》中,米切尔向同伴“我”提及他一直想着回家迎娶一位

亨利·劳森

短篇小說研究



心爱的姑娘，可因为他曾发誓不能钱袋空空地回家，所以这一拖就是十年。“‘该死的世道’，我接话道。”然而为了展示生活的无望，劳森中断了二人的谈话，转而进行“睡觉”这一场景的描写：“‘我想我们该睡觉了。’在月光和星光之下，他们把行李展开，铺到丛林中沙砾密布的地上，躺下后把自己卷进毯子里面就合上了疲惫的双眼。”劳森并没有直接利用二人的对话说出米切尔在内陆腹地的生活是多么艰苦和令人绝望，而是让读者观察他那极其简陋的铺盖，以期他们得出自己的结论。

幽默是劳森故事的另一特点，也可以说是劳森性格的一部分。例如《赶牲畜人的妻子》本是一个充满忧伤的严肃故事，然而幽默的运用冲淡了伤感的氛围。狗力图把家人从蛇的攻击下救出，但是鼻子却有两次被小孩子没有准头的棍子打中，那可是胡乱挥舞、充满狂热的棍子啊！有时，他的幽默可以从故事的开始一直持续到结束，如《叼着炸药包的狗》。它讲述的是一条傻得可爱的狗叼着一个燃着的炸药包不离不弃地跟在它的“伙伴”——几位淘金工的身后而引起一片混乱的故事。故事的高潮是另一条长相可憎的黄色杂种狗对着它龇牙时，它认为战争中的谨慎是英勇行为的一部分，因此它把炸药包放到那条杂种狗脚边，然后跑到别处玩去了。通常，劳森的抑制性陈述会令故事到此为止，然而，在这一故事的结尾处，劳森却一反常态，生动细致地描述了炸药包“大爆炸”的幽默后果，为读者带来了愉悦的笑声。

最后，劳森的短篇故事集，如《当洋铁罐沸腾的时候》等都拥有一个统一的主题，突显了劳森本人的生活观。故事内容是纷繁复杂的，然而它们却构成了一个统一而宏大的画面。穆瑞·史密斯指出：“在艺术上，与弗费和其他同时代的作家相比，劳森更加完整地、令人信服地再现澳大利亚社会中极其重要的一幅画面。”

在作品中，劳森不时地展现出他对丛林女人的同情和怜悯，如

《给天竺葵浇浇水》《一个不适合女人待的地方》。虽然他生于丛林并与丛林人一起生活过,但是他从来不会理想化丛林景观和其中的生活。对他来说,丛林生活过于艰苦,以至于到了毁灭人的灵魂的地步。劳森在《丛林中的殡葬人》的结尾处评论了丛林对人精神的毁灭性作用:“在广袤的澳大利亚丛林中,太阳又一次落山了。它是培育怪异灵魂的导师,是怪诞事物之乡,且也是对其他国土来说可怕事物的发源地。”虽然丛林环境恶劣、生活艰辛,但是劳森在内陆腹地的丛林人身上发现了理想主义和英雄主义,他们希望建立一个充满平等互助精神的社会,他在他的短篇小说中刻画出许许多多这样类型的人物,例如《把帽子传一传》中的那位热心助人的“长颈鹿”鲍勃即这样类型人物中的典范。

劳森称得上是澳大利亚乃至世界文坛上的文学巨匠,他是澳大利亚人引以为傲的民族文学作家。他的作品,尤其是短篇小说,无论经过多少次文学评论家的褒贬评论,都改变不了它们是澳大利亚文学宝库中最璀璨夺目的明珠这一事实。在此不妨引用爱德华·加奈特对他的评价来结束本篇绪论:“劳森完全可以被看作我们国家天才作家的代表,而这样的天才作家再没有出现过。”



第1章

19世纪澳大利亚民族文学的诞生

作为英国殖民地时期的美国和澳大利亚,它们有着很多相同之处。历史学家与文学评论家出于兴趣,都曾就有关方面对两块大陆进行过对比研究。两块大陆都拥有广袤的土地,英国移民到这两块大陆后,面对巨大未被开发的边疆地区时所产生的心理反应惊人的相似。两个国家的移民都在东部沿海地区落脚,艰难地维持生计并希望能获得一小块立足之地。两个国家的移民对恐吓与诱惑并存的西部未开发的土地心存开拓之意。当通往西部的通道建立起来之后,东部沿海的定居者占据了西部和南部地区的土地,由于英国的耕作方式不适合这两片新国土,移民经过多年的忍饥挨饿后才逐渐拥有温饱的生活。沿着探险家的足迹,牧民将自己的牲畜赶往西部。两国的拓荒者同样遭遇到了由于土地干旱,动物及农作物难以存活的灾难。同时两国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带来



的财富超过了农业与畜牧业。

美国作家赫尔曼·迈尔维尔(Herman Melville)认为澳大利亚是在另一半球上的美国。^[1]不过,只要仔细对比一下两国的国情,人们就会发现它们之间存在着很大差异,但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那就是美国与澳大利亚拥有相似的拓荒史。针对美国的拓疆史,学者们会提及19世纪末至20世纪30年代初的美国史学家特纳及其关于美国西部边疆的理论。1893年,在美国历史协会的年会上,特纳发表了一篇题为《边疆在美国历史上的重要性》的著名论文。这篇论文几乎囊括了他对美国历史的主要看法。虽然“自由土地”的存在及开拓对美国历史的发展具有巨大作用这一观点在特纳之前就有不少学者论述过,但只有特纳对这一问题做了系统的调查和研究,并且加以概括和综合,上升到理论高度,提出“边疆学说”从而形成边疆学派。特纳强调了美国西部边疆和西进运动对美国历史的重要性,他解释说,美国与欧洲大陆在文明方面不同的部分原因是美国拥有不断向西部拓展的边疆地带。西部广大的自由之地吸引着为数众多的移民,促使他们不断地向西进发,他们固有的生活习惯、社会习俗以及生活态度也随之改变,因此他们大多不受地域观念和既有制度的限制,有着统一的民族感和美国化意识。美国的民族精神、民主及文学艺术的表现方式均来自于西部的拓荒经历,因此西部边疆是促使美国化迅速、有效进行的前线。特纳把边疆对美国文化的影响概括为三个主要方面:增进民族统一、推动民主思想、增强个人主义。对于西部的拓荒者来说,生存大于一切,他们身上原有的生活习惯、宗教文化,甚至语言和饮食都不得不服从于荒野生存的需要,艰苦的环境很快就把移民塑造成为讲究实用性的美国人,他们“讲究实际、富于创见,敏于发现对策;精通手工活,缺乏艺术性,但却勇于制定宏伟的目标;精力旺盛、生气勃

勃。此外,爱好自由、轻松乐观、富有活力。这些就是边疆的特征,或者说是因为有了边疆其他地方才会有的特征。在边疆地区,习俗的约束一度被打破,为所欲为占了上风。世界上根本不存在白板,有的是难以驾驭的美国环境,强烈要求人们去顺应接受,还有的是传统的行为方式。然而,尽管环境恶劣、习俗顽固,但是每一个边疆都的确为拓荒者们提供了一方充满机会的新天地,打开了一扇逃离历史枷锁的大门;边疆推进到哪里,哪里就会焕然一新、充满自信,哪里就会激发出人们对旧社会的鄙视,人们不会再忍受旧社会的思想和限制,也不再关心旧社会的经验教训。如果说地中海对于希腊人的意义在于打破习俗的枷锁,提供崭新的经验,促成新的制度和活动,那么不断向西退去的边疆也是如此,而且意义更大,这意义对于美国更为直接,对欧洲国家较为间接。”^[2]特纳认为,美国未被开拓的西部边疆是社会的“安全活塞”,是社会再生的力量所在。在特纳看来,“在这个广大地区的几乎免费的土地不仅仅吸引移民,而且为所有的人提供了开辟自己谋生之道的机会。旷野一直为穷人、不满现状的人、受压迫的人敞开逃生之路。如果东部的社会状况趋于固定,阿里根尼山脉的那一边却有自由。”^[3]特纳正是这样表述了他的“边疆——安全活塞”理论。后来学者对这一理论的主要论点进行了一番总结,他们认为长期存在于美国历史上的边疆,曾经是调节美国社会经济并使美国社会保持协调的“安全活塞”,它“滋育了乐观主义和理想主义,帮助了民主的传播,经常培育着拓荒者的自信心和个人主义,促进了民族主义,提供了经济机会,它对于东部许多人似乎是一条出路,它发展了发明才能和活动力——而它的核心即自由土地”。^[4]作为一种历史学和经济史学的理论,“边疆——安全活塞”理论提出了社会经济发展中值得注意的一些重要问题,即一国国内广阔的待开发土



地的存在将如何影响本国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的发展。迄今为止,这一理论的影响力仍在继续扩大。特纳有关美国边疆理论的一个重要特征便是它不仅被用来解释美国历史,而且还被广泛用于阐释加拿大、巴西、南非及澳大利亚的拓荒经历^[4]：“有代表性的美国的边疆在某些方面是独特的；而在另一些方面，其他地区也有相同之处。我们已经在澳大利亚的发展中看到其中若干表现；另一些表现则可发现于世界上各个不同的地区。”^[5]“澳大利亚边疆的影响毫无疑问地证明了“这种历史学和经济史学理论的‘正确’”。^[5]在人们的想象中，美国西部边疆与澳大利亚的内陆丛林地带都对两个国家的城市和农村定居者产生过重大影响，特纳有关边疆对美国历史的重要性的论文引起了学者对美国 and 澳大利亚文学研究的兴趣。大多数学者通过跨文化的方式将特纳有关美国边疆学说的结论稍作改动，以便用来阐释澳大利亚的拓荒经历及其拓荒文学。

1.1 澳大利亚丛林边疆的神话

移民都拥有自身的边疆神话，欧洲白人移民在本民族的构建之中将自己与身处的那片土地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形成一种独特的拓疆精神，比如特纳在美国西部边疆地带发现的那种构成美国民族性格的坚韧不拔的勇气和独立精神。

在对露西·海泽德(Lucy Hazard)的《美国文学中的边疆研究》(1929)和康斯坦斯·鲁尔克(Constance Rourke)的《美国幽默》(1931)等研究的基础上，亨利·纳什·史密斯(Henry Nash Smith)于1950年发表了极具影响力的《处女地》一书。他没有参与边疆在形

成民族性格方面占据何种中心地位这一讨论,只是在书中承认美国边疆具有象征性和神话传奇色彩,并认为它们对美国人的想象力有着深刻的影响。德·克雷伍科(De Crevecour)曾经为人的理想生活下了一个定义,那就是当一名自由的自耕农。在他的这种言论中隐藏着美国如同伊甸园般的神话诱惑:“在这片土地上,不存在贵族式的家庭,没有法庭,没有国王,没有主教,没有教会的管辖范围,没有隐秘的权力掌握在少数可见的几个人的手里;没有雇佣着成千上万人的大型工厂,没有奢侈生活带来的所谓优雅。贫富之间的差异没有当今欧洲大陆上的那样巨大。……我们都是散布在广袤土地上的耕种者,彼此之间通过良好的公路和通航的河道相沟通,由一个温和的政府团结在一起,每个人都尊重法律,不惧政府权威,因为人们深信政府是公平、公正的。我们每个人都深受毫无束缚和限制的行业精神的鼓舞,因为每个人都是在为自己工作。如果一个人走过我们的农村地区,他会发现这没有充满敌意的地主城堡,没有傲视一切的富人豪宅,没有白色黏土建成的棚屋和残破不堪的窝棚,没有人畜拥挤在一起为彼此取暖,没有人生活在卑微和赤贫之中。在这片居住地上,每个人都拥有一种体面的技能,即使是低等的简陋木屋也是一个干燥舒适的居所。我们城镇中的律师和商人是公正的代名词;农场主这一称呼是我们国家农村居民的唯一名称……这没有需要我们为之忍饥挨饿地辛勤劳作、流血流汗的王公贵族。我们这里是这个世界上最完美的社会。”^[6]在《处女地》一书中,史密斯不仅表达了这种美国式伊甸园的观点,还向人们进一步展示了美国西部是怎样从不毛之地的沙漠变成一个象征性极强、绿意盎然的“伊甸园”的。美国这种未被开发的伊甸园形象不仅是针对美国本身,而且也是针对整个西方世界而言的。